

清环英德审〔2025〕24号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 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你府报批的《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

洞村芋合笼地块)位于英德市白沙镇门洞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1 分 11.985 秒,北纬 24 度 5 分 38.947 秒)。项目属于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修复范围合计 574.06 亩(约 38.271 hm²),其中门洞村芋合笼地块中芋合笼 1#面积为 151.60 亩,芋合笼 2#面积为 422.46 亩。项目总投资 339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7.8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有大量泥沙)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砂池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降尘,无废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附近村庄三级化粪池沉淀后用于项目附近林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CO、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抄送：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英德市水利局、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